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

###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 (修訂)(第3號)規例》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4號)規例》

## 引言

於2020年6月2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第8條，訂立以下四條《修訂規例》(下稱「四條《修訂規例》」)——

附件A (a)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載於附件A)，修改《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以——

- (i) 引入兩級機制，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從該處抵港人士須繼續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中國地區及從該處抵港人士可在符合相關指明條件下獲免除上述安排的中國地區；及
- (ii) 將第599C章的有效期延長一個月(即失效日期由2020年6月7日延展至2020年7月7日)；

附件B (b)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載於附件B)，修改《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以——

- (i) 引入兩級機制，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從該處抵港人士須繼續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中國以外地區及

從該處抵港人士可在符合相關指明條件下獲免除上述安排的中國以外地區；

- (ii) 擴闊政務司司長可豁免其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類別人士；及
- (iii) 將第 599E 章的有效期限延長三個月(即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6 月 18 日延展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 附件 C

- (c)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3 號)規例》(載於附件 C)，修改《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以將第 599F 章的失效日期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及

#### 附件 D

- (d)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4 號)規例》(載於附件 D)，修改《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以將第 599G 章的失效日期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 理據

### 本地情況及新常態

2. 自 2020 年 4 月初起，本港已成功「撫平曲線」(flatten the curve)，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目在過去六星期(由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下跌至僅 62 宗。這些個案包括 53 宗輸入個案(36 宗來自巴基斯坦及 17 宗來自美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一宗輸入個案的緊密接觸者、兩宗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及六宗本地個案的緊密接觸者。該八宗本地感染個案涉及兩個感染群組。第一個感染群組包括三個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及 5 月 14 日呈報的個案，其先獲確診個案的感染途徑經廣泛調查後仍然未明。第二個感染群組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呈報，包括一對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及 5 月 26 日病發的夫婦，並包括三宗與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確診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正繼續跟進調查，預計將有機會透過追蹤接觸者識別到更多個案。兩個感染群組個案的出現意味著社區仍存在隱形病毒傳播鏈。由於部分受感染人士沒有出現病徵或因為病徵並不嚴重而沒有求診，故未能透過監測系統發現有關個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只有 47 名 2019 冠狀病毒病病人仍然留醫，其中兩名情況危殆，另外 45 名情況穩定。

3. 我們已多次強調，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亦很大可能於社區流行，不會輕易消失。由於任何短期內根除或消除2019冠狀病毒病的目標均不切實際，各個國家及地區應該繼續在考慮經濟及社會需要後，調整其防疫控制措施的力度。政府當前的工作重點並非徹底消滅病毒或達致持久零感染，而是把防控疫情和管理感染的工作，納入成為社會日常運作的新常態。

## 優化措施

### 入境管制措施

4. 由於我們預計2019冠狀病毒病或會成為新常態的一部分，我們有需要制定一個法律框架，以一

- (a) 讓我們按其公共健康風險水平將不同國家及地區分類；及
- (b) 加入靈活性，讓我們可在相對短時間內以明確、具針對性及具透明度的方式，施加或解除不同的檢疫或感染控制措施。

5. 目前，《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要求任何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或曾經在該等地方逗留的抵港人士接受14天強制檢疫，除非得政務司司長批准豁免。與第599E章現時的法律框架不同，此法例並沒有賦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照公共衛生風險為施行不同安排而指明中國內的某些地區或區域，亦未有容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有充分公共衛生理據支持下，就不同地區或區域施加不同的條件。

6. 目前，《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要求從中國以外地區抵港人士須接受14天強制檢疫。儘管規例已賦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基於公共衛生風險為施行不同安排而指明某些地區，規例並沒有明確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有充分公共衛生理據支持下，就它們施加不同的條件。

7. 第599C章和599E章的最新修訂旨在強化法律框架，讓我們可在中期有效和快捷地應付新常態的需要，有關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a) 有條件或無條件准許免受強制檢疫安排的除外情況

(i) *無條件的除外情況*

8. 現時，第599E章第12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而從該地區進入香港或曾於該地區逗留的人士須接受強制檢疫(亦即是從未受指明的地區進入香港的人士，毋須接受強制檢疫)。惟在行使這項權力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顧及2019冠狀病毒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以及從該地區來港或曾在該地區逗留的人士，對香港造成的公共衛生風險。第599C章將參照第599E章作修訂，加入條文，讓政府能夠靈活豁除中國某些省份/地區/城市就第599C章的強制檢疫規定的限制，惟必須經評估當前情況後確定這些省份/地區/城市對本港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不會比本地本身的風險更高。

(ii) *有條件的除外情況*

9. 在採取按風險就不同地方施加不同措施的方法時，除了無條件豁除中國的某些省份/地區/城市及海外地方就強制檢疫規定的限制外，我們認為亦應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豁除從指明地區抵港並符合若干指明條件的人士受第599C章和第599E章下強制檢疫規定的限制，例如上述條件可為在抵港前七天內接受由認可化驗所進行的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T-PCR)檢測，其結果為陰性並且為衛生署署長接納。

10. 為落實上述安排，我們會引入兩級機制並放寬現行第599C章及第599E章就強制檢疫的法律框架，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透過刊憲指明不同地區為—

- (a) 第一類指明地區：有關抵港人士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的安排；及
- (b) 第二類指明地區：有關抵港人士則可在符合相關條件下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的要求，

以將不同國家及地區按其公共健康風險分類。不屬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的地區毋須受任何就強制檢疫規定的限制。

## (b) 擴大政務司司長可豁免的類別人士

11. 根據第599C章和第599E章第4(1)條，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進入香港是符合以下條件，即可指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

- (1)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 (2)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3)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
- (4)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12. 根據第599C章第4(1)(b)條，如某人或某類別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政務司司長亦可豁免該人或該類別人士。

13. 鑑於有需要更靈活豁免有關人士，讓邊境管制站逐步恢復有限度的人流，以及為使香港逐漸恢復經濟活動，我們認為有必要在第599E章加入一項類似第599C章第(4)(1)(b)條的豁免條件準則，以容許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而必須進行的行程。就實際執行而言，根據這項準則獲指定豁免的類別人士很可能會按個別地區的情況而定，當中需視乎當地疫情以及香港與該國家/地區就一定程度放寬兩地之間必要行程所達成的雙邊安排(即「旅遊氣泡」概念)，作為該國家/地方獲得整體豁免及放寬檢疫安排前的先決條件。

## (c) 延長第599C章和第599E章的有效期

14. 在考慮延長第599C章的有效期時，我們注意到儘管內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4月輕微急升後已經回穩，外地輸入個案仍持續增加，過去一個月於黑龍江和吉林亦因外地輸入個案而出現疫情爆發。此外，內地繼續有錄得傳播病毒的無病症傳播者個案。雖然現時內地大部分省區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為低，該風險在中國整體而言仍然存在，儘管遠低於很多外國國家。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在世界很多地方仍高企，相

信內地會繼續出現輸入個案而短期內2019冠狀病毒病難以在內地消除。

15.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現時仍有需要繼續限制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口流動。原則上，任何放寬安排都應是循序漸進，由風險最低的地方開始推行。若疫情持續改善，於中期將可考慮作進一步放寬。因此，我們會把第599C章的有效期延長一個月，至2020年7月7日午夜失效，待該日期前根據當時情況檢討安排並作適當調整。若屆時情況容許更多人士獲豁免，我們會按上述機制豁除有關省區或城市。

16. 在考慮延長第599E章的有效期時，我們留意到全球很多國家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數字仍然極高企，情況讓人憂慮，當中有70個國家(包括巴西、俄羅斯、英國和美國等)在過去兩星期(由2020年5月16至29日)每100萬人口便有超過100宗個案。儘管在過去數星期英國、美國、加拿大和一些主要歐洲國家的個案數字已漸趨穩定並逐漸下降，預料有關個案數字仍需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數以月計)才能回落到低水平。此外，很多國家的個案數字現正上升。因此，在可見的未來，全球疫情風險仍然相當高。

17. 基於現時的情況和考慮到就第599C章作出的延期安排，我們會把第599E章的有效期延長三個月，至2020年9月18日午夜失效。在現階段，為控制輸入個案的風險，我們需要繼續限制香港與海外國家/地方之間非必要的人口流動，並無任何空間放寬強制檢疫規定。日後若情況許可，我們會在中期適當地豁除有關國家/地方或者豁免進行必要行程的人士相關的強制檢疫規定。

### **限制社交距離措施**

18. 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是為了於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sup>1</sup>實施臨時措施，以應對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這些臨時措施包括要求餐飲業務處所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

---

<sup>1</sup> 根據第599F章，「表列處所」包括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美容院、會址、夜店或夜總會、卡拉OK場所、麻雀天九耍樂處所和按摩院。

品，並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整個或部分範圍；限制餐飲業務的運作；和限制表列處所的運作。這些措施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憲報刊登公告後生效，而每次公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4日。

19. 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是為了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不多於14日期間，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四人以上的羣組聚集，所列明的羣組聚集會被豁免。政務司司長可准許某些羣組聚集。因應疫情當時有緩和跡象，被禁止的羣組聚集人數已在5月放寬以增至八人以上。

20. 作為張弛有度的策略的一部分，有需要繼續賦權予政府按本地疫情的最新發展迅速地推行限制社交距離措施。考慮到全球疫情，我們認為未來一段時間將繼續需要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有見及此，我們會延長第599F章(將於2020年6月27日午夜失效)及第599G章(將於2020年6月28日午夜失效)的有效期大約兩個月(即兩者均將於2020年8月31日午夜失效)。儘管如此，若疫情放緩至可暫停兩條規例下限制社交距離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選擇不就第599F章作出指示或不就第599G章禁止羣組聚集的期間作出指明。

## 其他方案

21. 除透過四條《修訂規例》落實有關措施外，別無他法。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6月2日
生效	2020年6月5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6月3日

##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公眾諮詢

24.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 宣傳工作

25. 我們已於2020年6月2日發出新聞公報及在同日的新聞發布會宣布有關的規例修訂和其他限制社交距離措施。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 背景

26.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規例。第599C章於2020年2月8日制定，其失效日期於2020年4月28日已延展至2020年6月7日。第599E章於2020年3月18日制定，將於2020年6月18日失效。第599F章於2020年3月28日制定，將於2020年6月27日失效。第599G章於2020年3月29日制定，將於2020年6月28日失效。

## 其他事項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6月5日



##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6月5日起實施。
2.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7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檢疫期**的定義, 在“期間”之前 ——  
加入  
“14日”。
  - (2) 第2條 ——  
**廢除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
  - (3)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 (Category 1 specified place in China)  
指根據第12(1)(a)條指明的地區;  
**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 (Category 2 specified place in China)  
指根據第12(1)(b)條指明的地區;”。
4. **修訂第3條(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 (1) 第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凡某人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 而該人在有關期間, 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 ——
  - (a) 屬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或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 或
  - (b) 屬《第599E章》第2條所界定的第1類指明外國地區或第2類指明外國地區,  
則獲授權人員須藉書面命令, 對該人實行檢疫, 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14日。”。
- (2) 第3(4)條 ——  
**廢除(a)段。**
- (3) 第3(4)(b)條 ——  
**廢除**  
“屬第(1)(b)款所指的人, 但”  
代以  
“在到達香港後, ”。
- (4) 在第3(4)(b)條之後 ——  
加入  
“(ba) 符合以下條件 ——
  - (i) 在有關期間, 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 ——
    - (A) 屬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 或
    - (B) 屬《第599E章》第2條所界定的第2類指明外國地區;
  - (ii) 在有關期間, 不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 ——
    - (A) 屬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 或

- (B) 屬《第599E章》第2條所界定的第1類指明外國地區；及
- (iii) 令獲授權人員信納，該人符合根據第12(2)條或《第599E章》第12(2)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就該人在到港前最後逗留過的、第(i)(A)或(B)節所述的地區指明的條件；”。
- (5) 第3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 (5) 就第(1)及(4)(ba)款而言，如某人從澳門取道港珠澳大橋前來香港，或從香港取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則該人在上述行程期間通過該大橋的珠海段，不視為逗留於珠海。”。
- (6) 在第3條的末處 ——  
加入  
“ (7) 如 ——  
(a) 某人在某地區登上某交通工具，而該交通工具在該人登上後，在任何其他地區(中途地)停留；  
及  
(b) 其後，該人乘搭該交通工具的行程在該中途地以外結束，  
則第(8)款適用於該人。  
(8) 就第(1)及(4)(ba)款而言，如有關人士不曾在某中途地離開有關交通工具，該人即不視為曾逗留於該中途地。  
(9) 在本條中 ——  
交通工具 (conveyance)指任何飛機、船舶或在中國營運的鐵路列車；

-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到達香港的人而言，指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14日；  
《第599E章》 (Cap. 599E)指《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E)。”。
5. 修訂第4條(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  
第4(1)(a)(iii)條 ——  
廢除  
“或處理”  
代以  
“屬必要，或對應付關乎指明疾病的、本條例第8(5)條所指的”。
6. 取代第12條  
第12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中國的地區及條件  
(1) 為施行第3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及  
(b) 將中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除外)，指明為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  
(2) 為施行第3(4)(ba)(iii)條，局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條件。  
(3) 根據第(1)或(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4) 在就某地區行使第(1)或(2)款所賦予的權力前，局長須顧及——
- (a) 指明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
  - (b) 從該地區到港的人或曾逗留於該地區的人，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

7. 加入第13條

在第12條之後——

加入

“13.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2020年7月7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C)(《主體規例》)，以——

- (a) 建立一個兩級制，在該制度下，《主體規例》的檢疫規定——
  - (i) 適用於到達香港而在到港前曾逗留於某指明地區的人；及
  - (ii) 如該人符合就該地區指明的條件——不適用於該人；
- (b) 將《主體規例》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6月7日延展至2020年7月7日；及
- (c) 對《主體規例》作出輕微技術修訂。

##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6月5日起實施。
2. **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7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英文文本, *quarantine period*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2條 ——  
廢除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
  - (3)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指2019冠狀病毒病, 即本條例附表1第8A項所指明者;  
第1類指明外國地區 (Category 1 specified foreign place)指根據第12(1)(a)條指明的地區;  
第2類指明外國地區 (Category 2 specified foreign place)指根據第12(1)(b)條指明的地區;”。

### 4. 修訂第3條(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 (1) 第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某人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 而該人在有關期間, 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 ——  
(a) 屬第1類指明外國地區或第2類指明外國地區;  
或  
(b) 屬《第599C章》第2條所界定的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或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  
則獲授權人員須藉書面命令, 對該人實行檢疫, 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14日。”。
- (2) 第3(4)條 ——  
廢除(a)段。
- (3) 第3(4)(b)條 ——  
廢除  
“屬第(1)(b)款所指的人, 但”  
代以  
“在到達香港後, ”。
- (4) 在第3(4)(b)條之後 ——  
加入  
“(ba) 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有關期間, 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 ——  
(A) 屬第2類指明外國地區; 或  
(B) 屬《第599C章》第2條所界定的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

- (ii) 在有關期間，不曾逗留於任何在該人到港時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 ——
- (A) 屬第1類指明外國地區；或
- (B) 屬《第599C章》第2條所界定的第1類指明中國地區；及
- (iii) 令獲授權人員信納，該人符合根據第12(2)條或《第599C章》第12(2)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就該人在到港前最後逗留過的、第(i)(A)或(B)節所述的地區指明的條件；”。
- (5) 第3條 ——
- 廢除第(5)款
- 代以
- “(5) 就第(1)及(4)(ba)款而言，如某人從澳門取道港珠澳大橋前來香港，或從香港取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則該人在上述行程期間通過該大橋的珠海段，不視為逗留於珠海。
- (6) 如 ——
- (a) 某人在某地區登上某交通工具，而該交通工具在該人登上後，在任何其他地區(中途地)停留；及
- (b) 其後，該人乘搭該交通工具的行程在該中途地以外結束，
- 則第(7)款適用於該人。
- (7) 就第(1)及(4)(ba)款而言，如有關人士不曾在某中途地離開有關交通工具，該人即不視為曾逗留於該中途地。
- (8) 在本條中 ——
- 交通工具 (conveyance)指任何飛機、船舶或在中國營運的鐵路列車；

-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到達香港的人而言，指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14日；
- 《第599C章》 (Cap. 599C)指《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C)。”。
5. 修訂第4條(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
- 第4(1)條 ——
- 廢除
- 在“某類別人士”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符合特定條件，即可為施行第3(4)(c)或(d)條，指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上述特定條件為 ——
- (a)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進入香港 ——
- (i)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 (ii)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iii)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屬必要，或對應付關乎指明疾病的、本條例第8(5)條所指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
- (iv)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故此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或
- (b) 該人或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
6. 取代第12條
- 第12條 ——
- 廢除該條
- 代以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外國地區及條件

- (1) 為施行第3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指明為第1類指明外國地區；及
  - (b) 將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第1類指明外國地區除外)，指明為第2類指明外國地區。
- (2) 為施行第3(4)(ba)(iii)條，局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第2類指明外國地區指明條件。
- (3) 根據第(1)或(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4) 在就某地區行使第(1)或(2)款所賦予的權力前，局長須顧及——
  - (a) 指明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
  - (b) 從該地區到港的人或曾逗留於該地區的人，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

7. 修訂第13條(失效日期)

第13條——

廢除

“6月”

代以

“9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E)(《主體規例》)，以——

- (a) 建立一個兩級制，在該制度下，《主體規例》的檢疫規定——
  - (i) 適用於到達香港而在到港前曾逗留於某指明地區的人；及
  - (ii) 如該人符合就該地區指明的條件——不適用於該人；
- (b) 擴大政務司司長授予豁免，免除《主體規例》的檢疫規定的權力；
- (c) 將《主體規例》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6月18日延展至2020年9月18日；及
- (d) 對《主體規例》作出輕微技術修訂。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3號)規例》

第1條

1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3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6月5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4條(失效日期)  
第14條 ——  
廢除  
“6月27日”  
代以  
“8月31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3號)規例》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F)(《主體規例》), 以將《主體規例》的失效日期, 由2020年6月27日延展至2020年8月31日。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4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6月5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16條(失效日期)  
第16條 ——  
廢除  
“6月28日”  
代以  
“8月31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主體規例》)，以將《主體規例》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6月28日延展至2020年8月31日。